

獅子會中學
香港中學文憑試校本評核
各科跟進校本評核的工作流程

學生到期未能完成/提交評核課業

若具合理原因者，須向學校書面說明原因及提交相關證明(如醫生證明書)，供學校作特別考慮。校方會由專責小組負責審批有關個案，並安排學生於指定日期內完成評核課業，不會扣減其評核課業的分數。

若沒有合理原因而遲交者，科任老師向學生作出口頭警告，需致電通知家長跟進，學生需於指定日期完成/提交評核課業，而**分數會被扣減 10%**。科任老師亦需向科主任匯報。

指定日期後，仍未完成/提交評核課業者，科任老師先向科主任匯報，由科任老師/科主任致電通知家長跟進，要求學生於指定日期完成/提交評核課業，而**分數會再被扣減 10%(即共 20%)**。

到了最後繳交日期仍未完成/提交評核課業者，由科任老師/科主任書面及致電通知家長，其**評核課業分數評為 0 分**。由於學生未完成/提交評核課業，故校方保留處分權力。